

銘傳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後學生申請減修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期中考成績不及格學分數為下列情形者—

- 1.未達本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，得減修 1 科。
- 2.達本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，未達二分之一者，得減修至多 2 科。
- 3.達本學期修讀總學分之二分之一者，得減修至多 3 科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29 日下午 4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- 1.凡符合減修規定者，經導師輔導後，上網申請減修。

(學生資訊系統/課務資料/期中減修退選/勾選擬欲減修之課程/點選減修原因/
下一步/列印已退選的科目)

- 2.已申請減修之課程會以藍底顯示，若有錯誤可在申請時間期限內再次勾選
後送出更正，並列印或拍照最後已確認減修的科目畫面作為憑證。

四、提醒事項：

- 1.申請減修請以桌機或筆電操作，切勿使用手機以避免減修科目未有確認狀況。

- 2.依期中考後申請減修辦法第六條：應補繳學分費而未於期限內補繳完成之
科目，由教務處登錄為減修科目，併入減修科目數計算。

- 3.依期中考後申請減修辦法第七條：減修後之學分數，不得低於學則規定最
低應修學分數。

大學部學生一至三年級為 12 學分，四年級（及建築系五年級）為 9 學分。

碩士生一至二年級不可少於一個科目。

交換生請洽詢國際教育交流處。

- 4.申請減修經核准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申請或要求異動。
減修之課程不得要求退費。

- 5.申請減修審核結果請於 12 月 2 日自行上網查詢

(學生資訊系統/上課課程表/上學期課表)。

若有疑問請洽詢台北註冊組 (02) 2882-4564 分機 2584

桃園教務組 (03) 350-7001 分機 3142

